



●在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教育科技部創科與高等教育處處長陳玉林（後排右二）與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經濟部貿易處投資組處長馬戰軍（後排右一）的見證下，Conflux、AnchorX與TradeGo進行了面向「一帶一路」跨境貿易場景的策略合作簽約，正式達成策略合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 攝

Conflux 聯手 Web3 企業

在數字金融創新驅動全球經濟轉型的背景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一帶一路」關鍵節點，正積極搶佔Web3技術發展機遇。昨日，由Conflux（香港）、上海樹圖區塊鏈研究院、上海市分布式共識技術協會、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香港Web3.0標準化協會與香港金融科技行業協會等機構聯合主辦的「砥礪乾坤，潮湧香江」Conflux樹圖數字金融與生態發展大會於灣仔會展中心舉行。會上，Conflux與金融科技企業AnchorX及TradeGo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三方將共同探索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新一代跨境貿易結算場景應用，重點服務「一帶一路」市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活動獲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教育科技部創科與高等教育處處長陳玉林、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經濟部貿易處投資組處長馬戰軍，以及政商、創科與教育界人士出席。與會嘉賓一致認為，區塊鏈技術應用場景正快速擴展，對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及國際貿易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三方協力優化貿易結算效率

Conflux Network 創始人、上海樹圖區塊鏈研究院院長龍凡在致辭中指出，全球區塊鏈驅動的數字資產總市值已突破3萬億美元，成為金融體系中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他強調，Web3.0應用如去中心化交易所（DEX）、現實資產代幣化（RWA）、鏈上遊戲及NFT等正重塑全球金融、貿易與文化格局，而公有鏈基礎設施的技術突破將是推動創新的核心。Conflux未來將深化與各界合作，助力中國區塊鏈技術的國際競爭力提升。

Conflux與金融科技企業AnchorX及TradeGo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Conflux將提供高性能公鏈技術支持，AnchorX貢獻其穩定幣跨境支付解決方案，TradeGo則依託大宗商品貿易數字化與金融科技服務經驗，三方協力優化「一帶一路」沿線的貿易結算效率。

人民幣穩定幣結算減少對美元依賴

AnchorX創始人兼CEO王天石表示，在全球化格局重構與「去美元化」趨勢下，其推出的離岸人民幣穩定幣AxGNH具有多重戰略價值：一方面可減少對美元及SWIFT系統的依賴，另一方面通過即時支付結算降低「一帶一路」貿易成本，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王天石提到，穩定幣市場在過去5年行業整體增長了近90倍，從2019年的20億美金出頭，到2024年年底超過2,000億美元的規模，今年過去4個月又增長了超過20%，總規模達到2,400億美元。他指出，很多大型的金融機構都預計穩定幣市場在未來3到5年會突破2萬億美元的規模，也就是目前規模的10倍。在所有法幣支付佔比中，目前亞洲的貨幣佔比超過10%，人民幣的佔比接近5%，而且佔比在逐年提升，也就意味着3至5年後掛鉤人民幣的穩定幣市場的潛在流動量可達千億美元。

香港可成區塊鏈跨境支付試驗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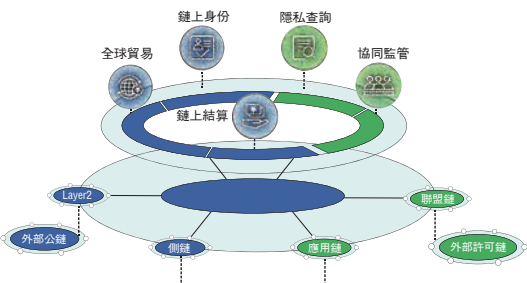
螞蟻數科產品解決方案架構師林子俊則指出，目前有3萬多億美元的資產在區塊鏈上，但基於真實世界的資產RWA的規模只有300億美元不到。換言之99%的真實資產並沒有很好的配置到區塊鏈裏面，所以有非常大的一個潛力，再加上政策設計，其實有很多優質的資產都可以和跟區塊鏈打通。他又指，現實資產代幣化（RWA）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3,100億美元爆發式增長至2030年的16萬億美元。他呼籲業界把握機遇，通過區塊鏈技術釋放如新能源充電樁、光伏資產等實體經濟的流動性潛力。

此次合作標誌着香港在連接內地與全球Web3生態中的橋樑作用。分析認為，憑藉法治優勢、資金自由流動及政策支持，香港有望成為區塊鏈跨境應用的試驗田，為國家金融科技創新提供實踐範本。

區塊鏈平台拓「一帶一路」商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

Conflux為目前中國唯一的合規公有區塊鏈項目，Conflux Network為海內外用戶提供區塊鏈基礎設施支持，並承擔建設「一帶一路」跨境合作區塊鏈基礎平台的重要使命。該公鏈是一個在2018年創建的Layer1項目，由中國科研團隊主力打造，致力於實現可信、安全、無邊界的高性能區塊鏈基礎平台，其主網Conflux Network（樹圖鏈）於2020年10月上線，其樹圖結構和GHOST共識協議，通過高效處理並發區塊而大幅提升硬件資源的利用效率，實現世界領先的交易處理能力，並保持與比特幣同等級別的共識網絡規模和安全性。Conflux Network的原生代幣為CFX，目前已在多家主流加密交易所上線，包括幣安、Bitget等。



「一帶一路」區塊鏈基礎平台

特色	功能	可連接網絡
高性能	鏈上結算	Conflux主鏈 Mainnct
高效能	全球貿易	Layer2
協同監管	鏈上身份	外部公鏈、側鏈
大規模	隱私查詢	應用鏈、聯盟鏈
高可擴展	協同監管	外部許可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9月11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P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大埔靄霧路及汀角路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位於大埔汀角路雅景花園以北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石古薈以北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 把兩幅毗連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及地盤B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 C2項 — 把一幅位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以東沿汀角路的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3項 — 把兩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4項 — 把一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 (c)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 (3)」支區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Fok Ho Leung deceased	如左	BNC00738572	@6,000
Li Cheuk Pui Clarence	如左	BNC00295418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94965	@100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BNC00521865	@2,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00）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CCC00093663	@1,00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98）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CCE00084501	@1,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i Cheuk Pui Clarence	如左	CIA00116773	@2,000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Cheng Chun Hoi	如左	CMO70001342	@2,000
Chow Chung Yin deceased	如左	CMO70002243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CTK00128579	@1,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Young Ping Man deceased	如左	ICB00377350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談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1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Y/32（下稱「大綱圖」）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3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回應業務署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3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報告。	2025年5月23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5月23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3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3日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5年5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16日